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50,833,018.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166,981.1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58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2,078.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880.6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6,036.05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4.44 万元，收到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768.02 万元。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818.51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4,2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568.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929877	25,669,534.7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361610912	15,587.77
合计			25,685,122.50

注：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账户：1302010619200304828）、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632789058）已销户。

三、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78.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024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

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存款期 限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货币 B 003185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1.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0	2024/07/01	1.5%或 2.37%	17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248】期	保本浮动 收益	200.00	2024/06/25	0.5（年化） +100%指数 涨幅	360 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大额定期存单 (2021120700003)	固定 收益类	3,000.00	2024/10/19	3.55%	三年期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预计节余金额变更用途如下：（1）结余募集资金其中 2300 万元用于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2）结余募集资金其中 1094.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补流资金 1094.27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166,98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82,68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06,49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	是	200,000,000.00	105,501,956.75	105,501,956.75	8,679,447.00	66,756,195.00	-38,582,254.75	63.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料产业化项目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是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1,160,542.56	1,160,542.56	-21,839,457.44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	否	100,000,000.00	69,722,327.04	69,722,327.04	0	69,947,060.90	224,733.86	100.32%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	是	10,942,697.34	10,942,697.34	10,942,697.34	10,942,697.34	10,942,697.34	-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合计	-	333,942,697.34	209,166,981.13	209,166,981.13	20,782,686.90	148,806,495.80	-60,360,485.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4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p>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25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四、（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